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624號

03 聲 請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連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
06 利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31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
07 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11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12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13 法官 林 麗 玲

14 法官 黃 明 發

15 法官 陶 亞 琴

16 法官 呂 淑 玲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 郭 金 勝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